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補助計畫

113 年 6 月 6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1334767100 號函生效。

## 壹、緣起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台生活及促進社會參與，本局自 94 年起持續輔導本市社福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新住民福利諮詢、生活適應、休閒聯誼、語言教學、親子教育、技能訓練及二代培力等服務。

為落實本市新住民資源服務網絡布建政策，建立完整照顧體系，強化新住民在台支持系統，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持續培植潛在團體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擴大大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訂定此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強化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功能運作，連結在地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增加據點支持功能。
- 二、輔導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團體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在地新住民與其家庭更多元化的服務內容，提升其在地生活適應能力，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融入高雄在地生活。
- 三、輔導培植潛在社福團體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擴大大本市新住民服務網絡，提供新住民福利資源近便性及可近性。

## 參、計畫內容

### 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一)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 據點服務內容

- (1)提供場地每週至少開放三時段(每時段至少 4 小時)予新住民與其家庭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等。
- (2)招募志工於據點開放時段提供轄區內新住民電話或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每時段至少服務 3 小時。
- (3)新住民據點應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前一月份服務月報表及個案轉介表，並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聯繫會議與各項教育訓練。
- (4)提供資源轉介服務，轉介個案至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資源單位，並填妥轉介表於每月 5 日前隨當月月報表繳回。
- (5)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之方案，如休閒聯誼、成長團

體、各項支持性活動、親職教育課程、培力訓練及宣導活動等方案。

## 2. 補助對象

優先補助設立於本市並於當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3. 補助項目及內容

(1)基本營運費：補助據點當年度開放所需之經常性支出，含水電費、瓦斯費、網路費、郵資、影印費、場地租金、文具、書報雜誌等，每案依實際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最高 3 萬元。

(2)志工交通費：補助志工至據點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之交通費，每日每人最高 100 元，每日最多 2 人，一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初辦培力輔導

### 1. 補助原則

(1)推動系列性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方案，進行據點試辦，建立團體工作人員多元文化意識及敏感度，並帶動該區潛在新住民人口社會參與度，提升該區新住民對潛在團體的認識與認同。

(2)辦理新住民志工團隊培力課程，輔導團體志工擔任關懷人力，提供該區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關懷服務。

### 2. 補助對象

經評估具潛力且有意願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立案社福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

### 3. 補助項目及內容

本局依實際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最高 2 萬元予申請單位，包含：活動材料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膳費、文具費、場地費、佈置費、雜支等。

## (三)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揭牌活動

### 1. 補助原則

辦理新設置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幕揭牌活動，使社會大眾及在地新住民家庭了解據點服務內容，提高服務能見度。

### 2. 補助對象

經本局輔導評估後於當年度設置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立案社福

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

### 3. 補助項目及內容

本局依實際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最高 5 萬元予申請單位，包含：演出費、主持人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膳費、文具費、雜支等。

##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

### (一) 補助原則

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如成長團體、親職教育、培力訓練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等。

### (二) 補助對象

1. 設立於本市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 立案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三) 補助項目及內容

本局依實際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最高 3 萬元予申請單位，包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雜支等。

## 肆、申請時間

- 一、申請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單位應於當年度收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定函表後 30 日內檢送本局申請。
- 二、申請據點初辦培力輔導、據點揭牌活動及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之單位請於辦理方案前 2 個月向本局提案申請。

## 伍、申請應備表件

- 一、計畫書：含目的、服務期程、時間、地點、服務對象、服務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經費分攤表、其他單位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
- 二、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含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等。

## 陸、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

- 一、核銷作業應依照本局會計規定辦理。
- 二、申請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單位最晚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本局辦理核銷報結，遇假日順延，其餘方案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向本局

辦理核銷報結。辦理核銷報結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自籌款支用結算)、結報收支清單、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原申請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建議及四張以上照片)等相關資料報局核銷結案，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者，本局得不受理新申請案。

三、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欲變更計畫內容，應於變更前報本局，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執行計畫者，得追繳補助款。

四、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情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扣抵受補助單位所得受領之其他本局補助款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延續案如當年度尚未獲核定補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情節不予核定或依單位當年度實際提供服務期間酌予核定補助：

(一)重複領取補助、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隱匿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本局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四)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

(五)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歇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六)查有專業人員薪資回捐或其他未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之情形。

(七)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不力、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等情形。

(八)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自籌款編列不實或有其他造假之情事。

(九)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之情形。

(十)未依期限及規定辦理核銷作業者。

五、受補助單位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本局業管各項補助。但其情形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者，不在此限。

## 柒、經費來源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